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蔡佳穎

電話：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5336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130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檢送114年「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陪同詢(訊)  
問實施計畫」及修訂版「服務需求申請表」一案，詳如說  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2月27日桃教學字第1130128089號函續  
辦。
- 二、前函說明二上班時段陪詢(警方偵訊)案件，有學籍(含中離  
生、中輟及休學)且居本轄之兒少，誤植為由警察局指派各  
級學校陪同，特此更正為由本局指派各級學校陪同。
- 三、餘依本局前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華德  
福實驗高中籌備處(國中部分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